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39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
訴訟代理人　蘇龍昇

被　　告　艾斯奎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吳俊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嘉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前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2,24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8,622元，限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送達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111年度補字第2247號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應認為

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芯瑜